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堯
　　林志鴻
被　　告　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：嘉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建程
被　　告　劉雅萍
　　蔣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,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09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碼年息1.58%計算即以年息2.42%計收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自109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其本息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兼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建程之前到

場稱其承認債務等語。被告劉雅萍、蔣世傑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、收件回執各1份可考（見重訴卷第11至35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依前開依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欄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表：

1	編號
本票	種類
二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	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

（續上頁）

二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：元）	
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目前0.84%)加碼1.58%即以年息2.42%計收	計算標準	利息
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起迄日	
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二十	違約金